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暉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暉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現金收據單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起訴書，附件犯罪事實將「持續性及牟利性」更正為「持續性、牟利性」，將「傑利」更正為「傑利鼠」，並補充「陳暉霖出示偽造之現金收據單一紙（已事先蓋印偽造之收款機構『摩根資產管理』印文1枚、經辦人『陳靖凱』印文1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被告雖曾因參與犯罪組
16 織罪經其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7 序供稱：是不同的詐欺集團等語（本院卷第67頁），附此敘
18 明。

19 (三)被告就附件事實欄所載犯行，與集團其餘不詳成年成員，均
20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件事實
21 欄所載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四)刑之減輕

2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
25 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
26 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8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
2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領得報酬等語，且本案並無證據
30 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現行法為第23條）業
02 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
03 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為：「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8
05 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
0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除偵、審均自白外，尚須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方能減輕其刑，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
10 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11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偵查、本院
12 審理時自白之一般洗錢犯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既
13 應從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部分，將由本院於依刑法
15 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16 (五)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
17 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有謀生能力，
18 竟受他人指示，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並擔任取款（俗
19 稱「車手」）角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自應予
20 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甚有悔意，
21 復參以被告係受他人指示為之，尚非最主腦之首嫌地位，暨
22 考量犯後態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
23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被告於同時期擔任車手之另案法院
24 判決刑度、犯罪情節、被告之智識、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案詐得之款項（洗錢標的），
26 被告供稱已交給不詳之上手，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此有處分
27 權限，自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

28 (六)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29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被告交付
30 告訴人之現金收據單一紙，係用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犯罪工
31 具，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前開收據既經沒收，則前

01 開收據上偽造之『摩根資產管理』、『陳靖凱』印文各1
02 枚，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前開收據
03 雖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6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徐慧嵐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附錄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602號

被告 陳暉霖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巷00弄00號4樓
（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暉霖自民國113年5月份起，與「石浩」、「傑利」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摩根客服雅婷」、「小魚」、「陳琳」等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陳暉霖與前開本案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或掩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分工方式為陳暉霖以可獲得2%至3%之金額作為報酬之代價擔任出面向受騙民眾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面交車手」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後層層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方式謀議既定。而LINE暱稱「摩根客服雅婷」、「小魚」、「陳琳」於113年5月間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崇豪，訛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需面交現金儲值入摩根資產管理APP內等語，致李崇豪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5日13時4分，由「石浩」指示陳暉霖前往收取贓款，陳暉霖依其指示前往臺南市○○區○○路○段00號「安南醫院」，陳暉霖並出示偽造之收據單據一紙，李崇豪即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給陳暉霖，陳暉霖得手後即離去。

二、案經李崇豪訴由臺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暉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陳暉霖於113年5月間，透過石浩介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第一線車手收取向被害人詐得款項工作之事實。 (2)被告陳暉霖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地欲向告訴人李崇豪收取現金100萬元款項之事實。 (3)被告陳暉霖可以獲得現金2萬元至3萬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李崇豪於警詢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LINE擷圖照片及對話內容1份、現金收據單、摩根資產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認證之資料1張	證明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崇豪聯繫，佯稱欲操作股票可獲利300%，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被告指示面交現金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陳暉霖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賴炫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 07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 08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 09 5 千元以下罰金。
-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